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湖小字第814號

原　　告　馮志乾

被　　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訴訟代理人　李科蓁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814號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辯論終結，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正忠

書　記　官　王子軒

通　　譯　尤韻婷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本件原告自陳商品外包裝印有「Don't touch the screen」，且被告之產品說明書重要：「請勿對螢幕顯示區施加壓力，否則可能會損害顯示幕的完整性」等字（本院卷第17頁），顯見被告並無違反商品標示法規定，更難認被告購買之電視無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所定之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是原告之主張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王子軒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 記 官　王子軒